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付根、倪玮、任建标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毛付根

2018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倪 玮

2018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建标

2018年8月31日